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求是》杂志社等单位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15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求是》杂志社等单位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3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规范执行统一的税收政策，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求是杂志社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847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329号）第四条关于业务宣传费与广告费合并计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